



平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平凉分公司

专线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甲 方：平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

日 期：2024 年 3 月

签署地点：甘肃·平凉



甲方：【平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广电大厦】

负责人：【王兴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甘肃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公路街40号】

负责人：【艾涛】

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为了拓展双方的业务领域，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数据专线等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集团数据专线，依托传输网络资源，向甲方提供数字传输电路租用和维护服务。

1.2 “数据专线业务”：是指依托中国移动的传输网络资源，乙方向集团客户提供数字电路的租用和维护服务，集团客户可以自由选择2Mbps-10Gbps甚至更高带宽通道及多种接口类型，建议安全、可靠、高速的专用数据通道环境，以承载和传送语音、数据、视频等各类业务。

1.3 乙方收取相关专线使用费，并协议约定内容维护相关线路并提供客户服务工作。

第二条 合作方式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集团专线服务，使甲方通过乙方通信网络实现信息化应用。

2.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地各县业务办公【20M】专线【6】条，跨地市【20M】专线【1】条

2.3 自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网络开通。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第三条 资费标准

3.1 费用项目包括专线租用费，税率为9%。

3.2 甲方付费标准：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合同有效期内费用总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小写【96280.00】元。

3.3 计费标准：

数据专线年计费标准（含税）：每条本地各县业务办公【20】M专线【11880.00】
元人民币/年；每条跨地市【20】M专线【25000.00】元/年。

3.4 如甲方更改专线接入地点，乙方无偿迁移。

第四条 租赁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第五条 结算方式

5.1 甲方同意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付至乙方，乙方不接受现金付款。

5.2 甲方网络开通后，乙方正式开始向甲方收费。若当月【当月周期定义：每月的第一天至最后一天】累计实际的使用时间小于15天，则乙方向甲方收取半个月的专线通信费；若当月累计实际的使用时间大于15天，则乙方向甲方收取1个月的专线通信费。如由于乙方专线故障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的，当月专线通信费按日收取。

5.3 乙方的计费周期为：按年计费。

5.4 付款周期：甲方选择【半年付】的支付周期。

5.5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发票。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677150952】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888014700004838】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负责建设自身的内部网络及应用系统，负责内部系统至甲方本端传输设备间相关设备及线路的维护，甲方内部的安全保证工作由甲方负责，同时保证不损害乙方的系统安全运行。甲方对产权属于乙方但布放在甲方办公区域的设备应履行日常实物管理职责，并配合乙方开展日常巡检；对甲方管理不善导致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赔偿。甲方在未经过乙方授权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替换设备或更改相应设备参数配置。

6.2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免费提供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机架、电源、空调、照明等）的准备；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等。甲方应为乙方接入线路及设备提供安全保障，并为乙方进行线路接入及设备维护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甲方应保证专线起止接入地点物业全面配合乙方工程实施、安装和调测等工作。如因甲方未做好上述入网前的准备工作，导致乙方被要求支付额外费用的，该等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对于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接入或维护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

6.3 甲方应向乙方书面提供互联网专线开通的准确的起止接入地点、接入方式、线路带宽、数量、工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若甲方自带 IP 地址入网，须同步提供所使用的 IP 地址。如甲方提供以上信息有误，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提供的专线接入地点错误导致工期延误的，开通时间应相应地顺延；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6.4 在乙方根据业务要求而实施相关建设工程时，甲方应保证必要的施工条件；对于安装相应光纤、设备等所需要的甲方红线以内的交接间、管道、沟槽、孔、洞等设施，甲方需要自行提供，且甲方不得擅自拆、改、更换、加装、移装乙方安装的互联网专线、设施、设备。



6.5 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持续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 10 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6.6 甲方租用乙方专线线路，乙方为甲方内部提供信息化服务，仅限于甲方相关应用系统通过乙方专线线路实现信息化服务，不得利用该专线经营互联 IP 电话业务、非法国际电信业务及与信息化应用无关的业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该专线线路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不得部分或全部转租、转售该专线线路。

6.7 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不得利用乙方线路私自在本地开展网站、FTP、论坛、BBS 等内容信息服务，如有上述需求须明确：

①甲方开展非经营性质网站服务，须具备备案号。

②甲方开展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须具备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③甲方开展电子公告服务，须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剔除专项申请或专项备案。

甲方有义务及时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对于没有提交相关备案登记、填报虚假备案信息或拒绝提供相关资料的用户，乙方有权停止专线接入；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6.8 甲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利用乙方的专线线路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乙方的专线线路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不得利用专线线路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①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②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③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④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⑤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⑥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⑦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⑧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⑨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6.9 甲方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有权终止和甲方的业务合作，同时有权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可能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赔偿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向公安机关提供相关证据。

6.10 随着甲方业务的不断发展，当带宽需求加大时，优先采用乙方的专线接入，与乙方签署补充协议，并且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要，提供机房和相应的协助。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协议涉及的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通信技术支持和信息咨询服务，确保甲方通信传输的畅通和本协议内各项服务的正常进行。

7.2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本协议内合作项目的运营及维护，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7.3 乙方根据行业相关要求和标准承诺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并负责接入设备及以上主干管线、设备的维护工作。

7.4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专线线路及端口。

7.5 乙方投资建设的线路及传输设备、接入终端设备的产权归乙方所有。

7.6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专线业务的开通



工作。如甲方在业务受理单中对开通时间另有要求，且业务受理单为乙方所接受，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开通业务。因下列情况产生的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①甲方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线路条件，需要进行特殊线路施工或甲方所在地理位置超出提供专线的有效距离；

②甲方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终端接入设备，需要进行设备的更换、升级；

③因无法预见的市政施工、市政审批等原因导致的线路开通受阻；

④由于法定节假日和遇重大活动时，乙方按照政府规定进行的封网；

⑤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况以及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开通的情况。

7.7 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维护、业务平台检测、系统升级改造、必要的施工、割接等可能需要临时中断业务并可能影响业务的正常使用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说明必要情况，尽可能减少对业务使用的影响，双方应做好必要的沟通工作。

7.8 乙方应按电信业服务规范要求受理甲方的售后服务要求和投诉，售后服务和投诉热线为：【0933-5910086】。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8.2 如甲方逾期付费，逾期超过【90】自然日，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9.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9.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9.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9.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9.6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 (1) 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 (2) 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 (3) 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4) 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9.7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9.8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 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0.1 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抵触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素,双方责任互免。

10.2 对于乙方传输线路被盗或由于设备割接、改造等原因造成甲方租用线路出现暂时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

10.3 如果符合所有下述条件,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应被认为构成违约:

①地震、大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法令变更等不可抗拒因素。

②由于电信部门的通信线路施工、维修、破损、中断,或供电部门停电,及其它因电信、电力部门的原因导致的信号中断。

③如果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未能全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双方应立即相互协商以找出合理解决办法并尽可能地减小不可抗力的损坏后果。

④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5天内,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书面通知对方,解释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原因,双方协商协议继续履行的问题。

⑤合同生效后,因一方延误履约后发生不可抗拒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或挂号信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具体的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发出方应按接收方在本协议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1.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①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②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③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10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20日视为送达；

④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4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20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30日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本合同一方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通知后开始。

12.3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有效期内变成不合法、无效或者不可强制执行但从根本上不影响本合同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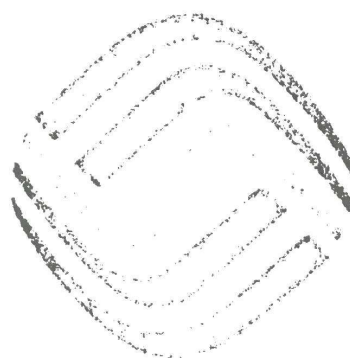
14.4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



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签字盖章页

合同名称: 平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专线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 平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4年3月19日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4年3月19日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附件：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我单位对于所申请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IDC 业务、互联网专线业务等将内容引入到中国移动网内的业务），为确保向客户提供健康的信息服务，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向中国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甲方接入乙方网络的用途为：办公。

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移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三、不利用在中国移动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2、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4、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
- 5、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6、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
- 7、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8、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9、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四、我单位承诺对在中国移动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五、我单位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六、我单位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中国移动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中国移动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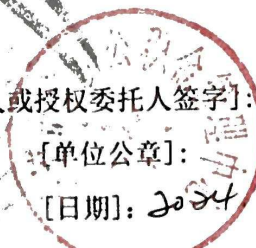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七、我单位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八、我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与中国移动的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我单位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我单位负责人法律责任等。

九、此承诺书经我单位签署盖章后生效，并由中国移动平凉分公司负责保管。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2024 3.9.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